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5.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藉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虞岳榮先生及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符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即虞岳榮先生、曹美婷女士、阮連法先生及黃馳維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主席）*
韓劍華先生
潘伊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美婷女士
阮連法先生
黃翀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永吉街29–37號
恒豐大廈17樓B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就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授權；及(d)重選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c)權力擴大上文(a)所述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的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的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段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以及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董事經參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後,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虞岳榮先生、韓劍華先生及潘伊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美婷女士、阮連法先生及黃馳維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虞岳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權力。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曹美婷女士、阮連法先生及黃馳維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每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會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免責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a)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可讓董事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資金

股份購回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照現行建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股份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惟於緊接購回日期翌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會依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進行購回的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7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75%。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虞岳榮先生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虞岳榮先生被視為擁有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倘董事行使建議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虞岳榮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83%，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近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即上市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月份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自上市日期起）	1.00	0.75
十一月	0.86	0.75
十二月	0.89	0.6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30	0.80
二月	1.16	1.01
三月*（附註）*	1.38	1.05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

(1) 虞岳榮先生

虞岳榮先生,46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方向之企業決策。虞先生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之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虞先生於中國廠房營運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逾20年之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虞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分別於台州一洲工業公司及浙江黃岩一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產日常使用的化學產品,而虞先生負責廠房的整體生產營運。虞先生獲三門縣人民政府授予二零一一年度三門縣明星企業家榮譽稱號。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三門縣委員會常委。於二零一三年,虞先生獲三門縣工商業聯合會選為常務副主席,並獲得第十三次台州市優秀企業家殊榮。

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先生被視為於270,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75%。

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細則的規定離任。虞先生有權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每年收取人民幣99,000元，且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後批准，彼同時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特殊項目）的百分之五。

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虞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曹美婷女士

曹美婷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曹女士其後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彼為一名合資格之事務律師，並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於香港執業。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數家事務律師行任職。曹女士現為其於二零一零年創立之曹美婷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

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連。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細則的規定離任。曹女士有權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80,000港元。

曹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曹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阮連法先生

阮連法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二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自其於一九八零年畢業後，阮先生曾擔任浙江大學講師及研究員。彼現時為浙江大學土木工程管理研究所所長及浙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院長。

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連。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細則的規定離任。阮先生有權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80,000港元。

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黃翬維先生

黃翬維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全部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已自一九九八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大律師。黃先生擁有逾24年會計專業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行黃翬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

黃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天天出版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天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出版業務。黃先生確認彼於獲委任為天天的董事期間並無參與天天的管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天天的董事僅為根據天天的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有效之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使天天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就終審法院一宗法院案件敗訴後與其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並向債權人發放資金。一名判定債權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就金額約4,680,000港元取得一項對天天不利的判決，並於其後向法庭申請將天天清盤。有關天天清盤的命令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授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黃先生辭任天天董事後，再無法取得有關天天清盤進度的進一步資料。黃先生確認此事件已於二零零三年彼首次獲委任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委任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向聯交所妥為披露。

然而，由於疏忽，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就申請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會員填寫申請表時忘記提及其曾於天天出任董事。黃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知會保聯其遺漏資料，保聯決定暫時吊銷其作為保險代理的會員資格九個月，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止。黃先生確認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聯交所披露保聯之決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連。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細則的規定離任。黃先生有權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茲通告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虞岳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曹美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阮連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黃弛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或(ii)在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至今仍然有效的過往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虞岳榮先生、韓劍華先生及潘伊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美婷女士、阮連法先生及黃翀維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高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所示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釐訂。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